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主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对于不能到会参加的股东，可以采用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41	新业电子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胡童婷、向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 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贾小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8、9、11 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网络视频会议登记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 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接待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钟秋明 0512-65040208-8060；电子邮件：ir@szxinye.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